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農漁字第1131532109A號

主 旨：預告訂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農業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
 - （三）聯絡人：張小姐。
 - （四）電話：（02）23835904。
 - （五）傳真：（02）23327397。
 - （六）電子郵件：hsiener@msl.fa.gov.tw。

代理部長 陳駿季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明書、證書、許可證之核發，應徵收行政規費。遠洋漁業條例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另該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規定，所稱漁獲證明書，包括漁船捕撈證明文件、魚貨來源證明文件、漁獲統計文件、捕撈合法證明書及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五種。前述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之審查及核發，屬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爰擬具「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項目、費額及規定。（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退費限制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遠洋漁業條例第六條所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費新臺幣一百元。</p>	<p>一、本條規範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審查費額。</p> <p>二、依鮪延繩釣或鯷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及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有關作業許可之申請及核定規定，申請漁船次(當)年度作業許可者，應於規定期限向漁船所屬團體登記，並由漁船所屬團體彙整後報送主管機關辦理，以及漁船無所屬漁業團體者，應於規定期限逕送漁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規定，考量漁船所屬漁業團體一次報送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案件之漁船數上百艘情形普遍，需較長時間處理，不宜以速件方式處理，爰無提前核發加收速件處理費之規定。另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爰補充說明。</p>
<p>第三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所定之漁獲證明書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收費新臺幣二百元。</p> <p>申請前項漁獲證明書，並要求速件處理者，應加收速件處理費；其費額如下：</p> <p>一、提前三個工作日核發者，每案加收新臺幣四百元；提前未滿三個工作日，以三個工作日計。</p> <p>二、提前四個工作日核發者，每案加收新臺幣八百元。</p>	<p>一、第一項規範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規定之漁獲證明書之審查費額，該辦法所稱漁獲證明書包括漁船捕撈證明文件、魚貨來源證明文件、漁獲統計文件、捕撈合法證明書及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五種。</p> <p>二、依本部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時間表，受理核發、換發、補發第一項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規定之漁獲證明書處理時間為六天，惟考量部分申請人有立即取得漁獲證明書之需求，經衡量工作人力調配，得接受申請人要求速件處理，爰第二項規範得提前申領漁獲證明書之工作日數及加收速件處理費額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予退還。</p>	<p>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規費法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爰明定申請人已繳納之規費，除有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外，不得要求退費。</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規範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係考量次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許可證明書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及法令宣導期間，以減少對產業衝擊。</p>